



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有關加強性工作者安全的政策和措施 青鳥立場書 (2008.4.25)

性工作者的人身安全向來是本會的首要關注點，根據2007年本會發佈的「香港女性性工作者職業安全問卷調查」，成功訪問113名性工作者，她們經常面對強迫發生性行為(25.7%)、行劫(14.2%)、恐嚇(13.3%)、被使用暴力(13.3%)，甚至性命威脅，可惜八成均表示不會報警，以免揭露性工作者的身份。

#### 性工作者成被殺目標

現時，經營俗稱「一樓一」業務的性工作者並不違法，可惜由於社會對性工作的歧視，「一樓一」以近乎孤立無援的形式經營。正是由於性工作者面對的歧視，社會地位低微，世界各國均不時出現針對性工作者的連環殺手，在香港「妓女殺手」命案每年均有發生，謀財害命的背後，正反映出一樓一的工作毫無保障，性工作者為生活所迫卻又不得不繼續經營的兩難情況！

根據上述性工作者的工作情況及人身安全，本會提出兩部份的建議，即執法及修例。

本會就加強性工作者安全的政策和措施，有以下立場：

#### 執法方面：

1. 警方應盡速在全港警區，每區設立分區聯絡人，以有效協助性工作者處理針對他們的罪行，並將聯絡資料傳給關注性工作者的團體、及性工作者；
2. 警方應落實與關注性工作者團體定期會面的日期，加強雙方溝通；
3. 立即停止以「查牌」為名滋擾性工作者，質問有關業主、房東的個人資料等，此舉嚴重影響性工作者與鄰居、街坊的關係，同時對街坊亦造成不必要的滋擾。

#### 立法及修例方面：

1. 一樓一在法律上並不違法，可惜《經營賣淫場所》、《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及《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等條例，卻令業主及性工作者雙方均無所適從！本會建議政府應取消有關「容許他人在場所內賣淫」的刑事條例(第143、144及145條)；
2. 長遠而言，當局應該檢討現行的法例，研究「一樓多鳳」非刑事化的可行性，以有效改善性工作者的工作環境，保障該行業從業員的安全；
3. 性工作有必要真正被視為工作，正如所有商業行為一樣透過商業法（如合同法、侵權法、商業組織法等）被規管，或性工作的勞資關係受僱傭條例規管，而非被視為刑事罪行。

青鳥24小時熱線：2770 1002 / 聯絡地址：九龍尖沙咀郵政信箱98108號 / 網址：<http://www.afro.org.hk>

青鳥於1993年成立，是一個服務女性性工作者的支援及倡議團體，堅信性工作為工作，認為香港政府及社會需要開展對性工作非刑事化的檢討及相關討論。以「一樓二」非刑事化為現階段的工作目標，爭取性工作者的基本權益及人身安全保障。

## 第一部份：執法方面

### 針對一樓一業主之警權問題

本會接連收到從事一樓一的性工作者投訴，警員上門要求說出業主資料。

#### 個案一

日期：08年4月7日

地點：一樓一（上水）

四名自稱警員男子（穿便服）前往該名性工作者A小姐單位，叩門，然後要求她開門入屋，出示租單、身份證，及講出業主的姓名和聯絡方法。A小姐很害怕，讓該四名男子入屋，警員叫她「不要玩野」；並不斷問：「業主係邊個」，A小姐回答：「唔知，交比個姊妹搞既」；男子再追問：「姊妹係邊個，快D比個電話來」，A小姐回答「姊妹唔方便講。」四名男子逗留十數分鐘後離開，並聲稱「會再返來問你」。

數天後，A小姐正為客人提供性服務，突然有人拍門。該名男子表示為警員，隔門大聲指示客人立即穿回衣服離開。客人非常害怕，依言離開。A小姐有點生氣，應門後，警員質問她有關業主資料，A小姐拒絕回答，警員在抄低身分證後離去。

#### 個案二

日期：08年3月底

地點：一樓一（佐敦）

數名警員前往性工作者B小姐單位，叩門及表明警察身份。B小姐應門，警員聲稱要查身分證、租單等。由於B小姐怕事不敢拒絕，應允逐一交上。

期後B小姐感到很害怕，因為租單上雖然沒有業主的資料，但有地產公司的資料，擔心即將會遭人迫遷，又要再找地方搬。

#### 結論：

以上事件僅冰山一角，卻揭露了警方近日以向業主／地產公司施壓，向性工作者迫遷的方法，打擊並沒有違法的一樓一生意。當性工作者拒絕交出有關資料時，更將受到無日無之、以調查為名的騷擾。

fÜ 嚴重影響性工作者與鄰居、街坊的關係，此舉同時對街坊亦造成不必要的滋擾；

fÜ 打擊正常的租務商業行為，影響業主、房東及地產經紀的業務，無所適從；

fÜ 迫使性工作者的工作更加地下化，當他們遇到如搶劫、強姦等不法事情，求助更困難。

其實一樓一在法律上並不違法，可惜《經營賣淫場所》、《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及《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等條例，卻令到業主、性工作者雙方均無所適從！本會建議政府應取消有關「容許他人在場所內賣淫」的刑事條例(第143、144及145條)。

青鳥於1993年成立，是一個服務女性性工作者的支援及倡議團體，堅信性工作為工作，認為香港政府及社會需要開展對性工作非刑事化的檢討及相關討論。以「一樓二」非刑事化為現階段的工作目標，爭取性工作者的基本權益及人身安全保障。

## 第二部份：立法及修例方面

### 盡促全面檢討「賣淫」法例 修例落實性工作非刑事化

殘殺一樓一性工作者的冷血行兇事件再次發生！雖然在本港從事一樓一性工作並非違法，人身安全亦是最重要和最基本的訴求；可惜在現行法例規管下，一樓一僅能以近乎孤立無援的形式經營，形同「迫死」性工作者！本會促請律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立即開展與「賣淫」及「賣淫場所」有關的法律修訂程序，並有以下訴求：

#### 2.1 檢討「賣淫場所」的相關法例

##### 目前法例

根據本港法律，無論是賣淫的一方(prostitute)、或性服務消費者，都不會因為其身份或因提供或取得性服務而觸犯刑事罪行。目前法例對「賣淫場所」的定義為「(a) 該處所、船隻或地方由兩人或由超過兩人完全或主要用以賣淫；或(由1991年第90號第2條修訂)(b) 該處所、船隻、或地方完全或主要用以組織或安排賣淫，或與組織或安排賣淫有關而使用」，法例中指出單獨從事性工作，並不違法。

##### 檢討理由一：人身安全不獲保障

然而，目前法例卻迫使性工作者只能單獨於一獨立處所內工作，須獨自面對各種人身安全風險（如被劫、被殺、被暴力對待、強姦等）。

##### 檢討理由二：成人私下性交易不應刑事化

事實上，出售或購買性服務本身是一種「沒有受害人的罪行」(prostitution as Victimless crime)。成年人自願出售性服務以獲取利益，顧客從中得到性慾滿足，其實是一種公平確切的交易，並沒有對任何人造成傷害。

##### 檢討理由三：自僱經營困難重重

此外，即使目前一樓一性工作者以自僱形式獨立經營，仍然受到多條法例所影響，如被業主迫遷、不能僱用第三者工作（如保鏢、清潔工人等），使未能在安定而承受較少風險的情況下工作。

這包括：

-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刑事罪行第200章第145條） 導致被業主迫遷。
- 《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維生》（刑事罪行第290章第137條） 導致未能僱用第三者以保障個人安全。

##### 建議：

基於保障性工作者人身安全，有利性工作者同業間守望相助，以達至防止罪行的目的，我們建議當局立即修訂有關上述法例，容許至少「一樓二」經營非刑事化。

我們認為，在肯定個人提供性服務並無觸犯法例的前提下，長遠而言，當局應該檢討現行的法例，研究「一樓多鳳」非刑事化的可行性，以有效改善性工作者的工作環境，保障該行業從業員的安全。

##### 外國例子：

2006年，在英國發生了稱為「Suffolk Murders」針對性工作者的連續兇殺案，五名女性性工作者慘被殺害，事件引起有關性工作的法律改革，準備修訂「Criminal Justice and Immigration Bill」中有關性工作的法例及重從修訂common prostitute的定義，議員建議修例容許兩至三位女性（如包括一位家務助理）在同一單位內進行性工作，以至性工作非刑事化等，以保障工作者的最基本人身安全。

青鳥於1993年成立，是一個服務女性性工作者的支援及倡議團體，堅信性工作是工作，認為香港政府及社會需要開展對性工作非刑事化的檢討及相關討論。以「一樓二」非刑事化為現階段的工作目標，爭取性工作者的基本權益及人身安全保障。

## 2.2 刪除「為了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 目前法例

即第一百四十七條第(1)款，「任何人在公眾地方或在公眾可見的情況下(a)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或(b)遊蕩而目的在於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 檢討理由一：個人的性慾取向不應刑事化

本罪行的重點在於「不道德目的」及「唆使他人」。然而，將性服務交易視為不道德行為，只是法庭上一般沿用的演繹。我們認為，法律無任何理由介入成年人之間自願的性行為，作出道德判斷及刑事規範。性交易是當事人的一種性慾取向及行為，無人應該因為個人的性慾取向及參與者均同意之行為而被定罪。這種將性服務交易視為不道德目的演繹，有需要即時被停止。

### 檢討理由二：執法針對性工作者

而就「唆使他人」而言，法例本身理應只針對「唆使一方」（可以是性服務提供者或消費者），而不論最終性交易協議（不道德目的）是否達成，「唆使者」最終仍可能被控。可惜目前警方的執法每每針對性服務提供的一方（性工作者）而行，鮮有針對消費者（顧客），執法過程已充滿不必要亦不公平的道德判斷。

### 檢討理由三：正常商業行為被剝削

性工作應被考慮為一種商業行為，卻在現行法律規範下不能作出正常的宣傳或採取任何市場策略，某程度上，性工作者是為了謀生才不得不走上街頭！

### 檢討理由四：街頭滋擾並不能解決

所謂因性工作者在街上「拉客」而帶來的問題，如「街頭滋擾」及阻街等，其實已由《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及《公眾 騷擾型F條例》（第132章）第83至86D條所管制。「唆使他人」罪其實並不能解決上述問題。

### 建議：

因此本會建議，應刪除「為了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條例。

## 第三部份 結論：性工作非刑事化

本會認為，現行的法例不單止不能回應性工作者面對的困難及問題，反而是將性工作問題化！現行的法律以刑事規管圍繞性工作者的所有工作場所及人事，等於確立社會對性及性工作者的歧視，亦令性工作者難以在合理的環境下工作。就性工作者處理諸如人身安全、工作上被剝削、不合理工資、情緒壓力、單親母親面對的雙重歧視及生活困難等，現行法例顯然成為障礙。

根據英國胡芬頓報告(Wolfenden's report)，性工作屬於「沒有受害人」的罪行，本會亦深信法律不應規管成年人之間在私人地方互相協議進行的性行為。可是，目前有關「賣淫」及「賣淫場所」的法律，卻引致性工作者有機會墮進觸犯法例的局面，同時亦要面對相關法例所構成的不合理工作環境，在不公義的法律當中成為雙重的「受害人」。性工作者在這種法律氛圍下，不僅面對顧客的侵犯時不敢報警，而警方亦可任意介入取證或執法。

因此，本會重申，性工作非刑事化將有助性工作者除罪化，免卻被不法份子操控，有效保障個人安全及權益。性工作有必要真正被視為工作，正如所有商業行為一樣透過商業法（如合同法、侵權法、商業組織法等）被規管，或性工作的勞資關係受僱傭條例規管，而非被視為刑事罪行。

青鳥於1993年成立，是一個服務女性性工作者的支援及倡議團體，堅信性是工作，認為香港政府及社會需要開展對性工作非刑事化的檢討及相關討論。以「一樓二」非刑事化為現階段的工作目標，爭取性工作者的基本權益及人身安全保障。